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6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

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二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

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三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

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佛光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項次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中心
二	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三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人事室 校安中心
四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五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務處
六	結合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人事室
七	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9-9874858），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八	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九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十	學校對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身心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十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身心健康中心
十二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十三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導，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院系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規範修改。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一、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	一、規範校園

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安全的防制機制。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	一、訂定校園安全的執行策略。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及二十九~三十一條。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1953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如附件 1）。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	

備查。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	第 5 條　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兼擔任發言人，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置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代表。**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	一、規範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十八條。 三、其他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四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及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調查學校之確認。 (三)因應小組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	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及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如附件 2】。 (七)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	

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校安中心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單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位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一)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十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四)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十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十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	(十七)全校教職員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通報，校安中心承辦人或值勤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上述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	

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校園霸凌之救濟方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成員)，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 6 條　其他規定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3）。 三、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4）。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		

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序調整條次。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序調整條次。